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函

聯絡人：吳彥毓

電話：(02)2718-8818 分機 176

受文者：如行文正副本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中文(98)錄協字第 050770 號

速別：速件

附件：如下文

主旨：本會為管理錄音著作之「公開演出權」(公眾場所播放音樂)及「公開播送權」之著作權仲介團體，貴公會為國內知名藥師公會、其會員經營之藥局、藥房(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得出入之公眾場所)，如有播放國內外音樂而尚未取得本會之授權者，請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者付費原則，請與本會聯絡取得合法授權再行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附件一)，亦即以市面上所購得之 CD 片、MP3、錄音帶、收聽電台廣播或由頻道供應商提供音樂等方式，在「公眾場合」公開播放音樂予消費者欣賞或利用擴音器及其他器材播放背景音樂，依法須向著作財產權人或代表著作財產權人之「著作權仲介團體」取得授權或同意。
- 二、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接收訊息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或無線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附件一)，亦即在營業場所有利用分線器或機房設備將單一訊號轉接至多條有線訊號傳送至各空間之情形，依法亦須向著作財產權人或代表著作財產權人之「著作權仲介團體」取得授權或同意，始於合法利用。

- 三、本會乃管理錄音著作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之著作權仲介團體，亦為公益性社團法人，內政部之核准證號為台(78)內社字第七四五七〇四號函設立許可證、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可供證明（如附件二）。會員包含國內二十餘家主流唱片公司（如附件三），且為國際性 IFPI 之會員，除接受國內會員之委託之外，並代理國際性 IFPI 所屬全世界七百多家唱片發行及製作公司旗下廠牌，處理錄音著作之使用授權事宜。本會所管理之錄音著作，佔國內八成五以上之比例，可說是國內樂壇之主流；國外之作品則包含大多數國家及地區之唱片公司（如英、美、法、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等）
- 四、貴公會其會員經營之藥局、藥房內撥放音樂之方式，如構成錄音著作之「公開播送」及「公開演出」，基於「使用者付費」、「先經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才得使用」等原則，本於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均須支付使用報酬。
- 五、本會為維護會員之權益，特此鄭重聲明，如 貴公會其會員經營之藥局、藥房內有利用分線器或機房設備將單一訊號轉接至多條有線訊號傳送至各空間之情形即為「公開播送」、於營業場所有播放音樂之情形即為「公開演出」，請務必與本會簽約並支付使用報酬。貴所代管之各場館活動中心如有尚述情形請與本會聯絡取得合法授權。（本會相關授權之收費標準請參考附件四）
- 六、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會授權組，電話：(02) 2718-8818#176。亦可至本會網站 (<http://www.arco.org.tw>) 進一步了解相關資訊；或可詢問著作權之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網址<http://www.tipo.gov.tw>；電話：02-27380007 轉著作權組）。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藥師公會、台北縣藥師公會、桃園縣藥師公會、新竹縣藥師公會、新竹市藥師公會、苗栗縣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師公會、台中縣藥師公會、南投縣藥師公會、彰化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藥師公會、嘉義縣藥師公會、嘉義市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師公會、台南縣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縣藥師公會、屏東縣藥師公會、基隆市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花蓮縣藥師公會、台東縣藥師公會、澎湖縣藥師公會、金門縣藥師公會

副本：

備註：

董事長

張松輝

